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澄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2頁「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一節項下對可換股債券「期限」之建議修訂第(a)段不慎出現手民之誤，並應修改如下：—

期限： (a) 可換股債券將具有之經延長期限（「延長期間」），由到期日（定義見該公告）（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起開始至到期日起計第六(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首個經延長到期日」）屆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及王慶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及王憲章先生。